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9,832	746,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834	52,946
研發成本	(347,655)	(115,792)
行政開支	(154,221)	(39,34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356,271)	(214,54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28,921)	(323,787)
經調整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54,958)	(109,236)

* 此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上市時確認非現金的一次性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它是指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3.0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的C輪融資及2020年11月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9.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外匯虧損。
-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授權合作夥伴支付的款項增加、研發人員擴張及其他臨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增加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開支所致。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1.8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估值大幅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轉換為普通股前每股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至發行價格導致增加。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5.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8.9百萬元。這是由(i)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等增加令虧損增加人民幣463.3百萬元；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141.8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上市時進行非現金的一次性調整）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是指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和一次性事件帶來的影響，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28,921)	(323,787)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356,271	214,549
股份發行開支	28,570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9,122	2
經調整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54,958)</u>	<u>(109,236)</u>

業務摘要

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過去一年，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後期資產：

- Selinexor (ATG-010，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 於2020年，我們已取得顯著的臨床發展及監管進展，以推進我們的主要血液系統惡性腫瘤資產。
- 於2020年6月22日，XPOVIO® (selinexor)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經過至少二線系統性治療後由濾泡性淋巴瘤轉化而來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DLBCL」)。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XPOVIO® (selinexor)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先前至少接受過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此外，我們在各個亞太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提交selinexor的新藥申請(「NDA」)。於2020年12月3日，我們宣佈向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及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提交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均聯合使用低劑量地塞米松以及聯合使用硼替佐米及低劑量地塞米松)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成人患者。此外，我們已就selinexor聯合使用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向香港衛生署提交NDA。我們亦就selinexor聯合使用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向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提交孤兒藥資質NDA。於2020年，兩項selinexor註冊性研究正在中國內地進行，試驗對象分別為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患者。於2021年1月，我們於中國內地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NDA。國家藥監局亦向該項NDA申請授出優先審評。於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就ATG-010(selinexor)聯合R-GDP(SR-GDP)治療rrDLBCL的全球2/3期研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批准。於2021年，我們將分別為四項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以及子宮內膜癌的II期及III期註冊性研究，在中國內地繼續招募患者。
-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 於2020年，我們完成先前至少接受過一線治療的肝細胞癌患者II期試驗第三組的首位患者給藥。我們亦在中國內地分別啟動onataserti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的I/II期試驗及NFE2L2突變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試驗。此外，我們的生物標誌物驅動的實體瘤籃子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

- ATG-019 (PAK4/NAMPT雙重抑制劑) — 於2020年，我們於台灣完成實體瘤及淋巴瘤I期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給藥。隨後，於2021年1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ATG-017 (ERK1/2抑制劑) — 於2020年，我們於澳大利亞完成I期臨床試驗的首名患者給藥。
- Eltanexor (ATG-016，第二代XPO1抑制劑) — 於2020年，我們的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I/II期臨床試驗在中國內地獲國家藥監局IND批准。隨後，我們於2021年2月向中國內地國家藥監局提交實體瘤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IND申請。

臨床前階段資產：

-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取得穩定進展 —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18 (ATR抑制劑)、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12 (KRAS抑制劑) 及其他兩種我們尚未披露靶點的生物製品。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我們持續加強並拓展與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的合作夥伴關係，於2020年5月，我們訂立地區擴張協議 (「**Karyopharm協議**」)，以進行selinexor、eltanexor、verdinexor及ATG-019在選定亞太市場的開發及商業化。
- 日後，我們將專注於我們的雙引擎戰略，通過尋求內部發現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本公司的價值創造。
- 2020年1月，我們委任工商管理學碩士John F. Chin先生擔任首席商務官。其負責本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及商業化。John F. Chin先生在製藥行業深耕30年。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曾擔任新基中國區總經理，領導跨職能團隊，支持Celgene Corporation (「**Celgene**」) 資產的開發及審批，以及合作夥伴在中國商業化的認可品牌。其於Celgene工作15年，曾在Celgene及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擔任高級職位，此前曾就職於百時美施貴寶及Merck。

- 2020年4月，我們委任Thomas Karalis先生擔任亞太地區負責人。其負責本公司產品在澳大利亞、新西蘭、韓國、台灣、香港和東盟地區的商業化。其為經驗豐富的行業領導者，在澳大利亞和多個亞太國家／地區的多家跨國生物製藥公司工作逾30年。憑藉卓越的商業領導力及戰略思維，其於地域擴張、企業設計及投資組合轉型方面有效發起多個關鍵舉措。在加入公司之前，其曾任Celgene東亞區總經理、Celgene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區副總裁兼總經理，在綜合管理和商業戰略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 於2020年7月，我們委任俞志暖博士擔任生物統計及法規發展集團副總裁。她負責公司管線項目的統計領導及戰略監管投入。俞志暖博士在醫藥行業深耕20餘年，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擔任生物統計資深總監。在此之前，俞博士曾在Celgene工作近16年，領導了包括沙利度胺(thalidomide)、來那度胺(lenalidomide)、泊馬度胺(pomalidomide)和bb2121 (CAR-T)在內的多個重大項目用於多發性骨髓瘤及其他治療領域的統計支持工作，並在向美國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瑞士藥品監督管理局、加拿大衛生部、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成功提交NDA/sNDA/BLA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 於2020年7月，我們委任Dirk Hoenemann先生(醫學博士)擔任副總裁、亞太地區醫學事務及早期臨床開發負責人。Dirk在臨床研究、轉化醫學、學術界和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領導了多個臨床項目，包括在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領域採用新抗體形式的首次人類試驗，並為在澳大利亞進行的靶向Lewis-Y抗原的首次CAR-T研究做出重要貢獻。Dirk亦在製藥行業擔任過許多領導職位。在最近於Celgene任職期間，他領導了亞太地區早期臨床開發項目的發展，並成功在部分亞太地區市場推出來那度胺(lenalidomide)、泊馬度胺(pomalidomide)及阿紫胞苷(azacitidine)。
- 於2020年8月，我們與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濱海新區取得約16,300平方米的製造設施用於小分子藥物的商業化生產。我們預計該設施的第一階段翻新工作將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
- 於2020年10月，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的藥物發現中心正式開業。我們成立發現中心旨在利用「中國藥谷」的人才和技術優勢，搭建靶向篩選平台，推動藥物發現，並以園區完整的上下游產業鏈為基礎，重點研發有潛力的首創或一流創新抗癌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12款腫瘤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包括兩種晚期臨床產品（其由我們分別從Karyopharm及Celgene授權引進並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核心產品**」）、四種早期臨床產品和六種臨床前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產品的潛力。我們於五大亞太地區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香港）的衛生主管部門提交selinexor的NDA，並針對我們的主要產品selinexor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子宮內膜癌提交了IND或啟動了五項註冊性臨床試驗。

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具有良好的概念驗證後的臨床和商業前景，ATG-010 (selinexor)是同類首款和同類唯一口服XPO1抑制劑，而ATG-008 (onatasertib)則是潛在同類首款mTORC1/2抑制劑。我們臨床階段的產品中還有其他兩款有效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類候選藥物，即ATG-016(eltanexor)和ATG-527(verdinexor)。這兩款藥物擁有的差異化藥物特性使我們可通過單一療法及聯合療法治療多種適應症。ATG-019具有口服雙PAK4/NAMPT抑制劑同類首款的潛力，可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氏淋巴瘤(NHL)和晚期實體瘤。ATG-017是一種有效的選擇性ERK1/2抑制劑，在治療由RAS/MAPK通路異常造成的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方面擁有同類最佳潛力。

產品管線

我們的管線包括12種處於臨床前階段至後期臨床項目且專注於腫瘤學的候選藥物。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各候選藥物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所注地區的開發狀況：

資產	靶點 (藥物類型)	方案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已上市	德琪權益地區	合作夥伴/德琪
ATG-010 (Selnexor) ¹	聯合地塞米松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MARCH)			★	STORM (ND4在美國獲批)			
	單藥	復發/難治性彌漫性B細胞淋巴瘤(SEARCH)			★	SADAL (sVD4在美國獲批)			
	聯合硼替佐米、地塞米松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BENCH)			★	BOSTON (sVD4在美國獲批)			
	聯合R-GDP	復發/難治性彌漫性B細胞淋巴瘤(030 DLBCL)							
	聯合免疫調節劑/蛋白酶體抑制劑/抗CD38單抗和地塞米松	復發/難治性及新診斷的多發性骨髓瘤(STOMP)							
	單藥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TROMP)*						亞太地區 ²	Karyopharm Antengene
ATG-008 (Onatasertib)	單藥	聯合化療(ICE/GEMOX)	復發/難治性B細胞淋巴瘤和NAFLD患者(RICH)						
	單藥	子宮內膜癌維持治療(SIENDO)							
	單藥	晚期脂肪肉瘤(NEAL)							
	單藥	晚期脂肪肉瘤(KING)							
	單藥	復發性膽管癌(HCC (TORCH))							
	單藥	二線及以上HBV陽性HCC (TORCH)							
	聯合抗PD-1單抗	晚期實體瘤和肝細胞癌(TORCH-2)*							
	單藥	非小細胞肺癌(TROMP)*							
	單藥	晚期實體瘤(BUNCH)							
	單藥	淋巴瘤副瘤(LAUNCH)							
ATG-016 (Eltanexor)	聯合ATG-010 (selinexor)	復發/難治性彌漫性B細胞淋巴瘤(RI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ATGCH)							
ATG-018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ATG-027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單藥	血液瘤/實體瘤							

¹(s)NDA在美國獲得FDA接受申請或批准上市，亞太地區NDA提交日期預計為2020年至2021年；2德琪擁有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澳大利亞、新西蘭、韓國和東盟十國權益；3德琪擁有大中華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越南、老撾、柬埔寨、菲律賓、泰國和蒙古權益；4受Origincell授權，德琪已獲取開發、商業化與製造ATG-101的獨家全球權益；5德琪所屬權益地區進展最快的臨床試驗狀態，且該等臨床試驗由德琪負責；6全球其他地區中合作夥伴所屬權益地區進展最快的臨床試驗狀態。該等臨床試驗由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開展；7本公司擬評估對各種腫瘤及主要具有RAS或RAF突變的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例如胰腺癌、結直腸癌及AML）的安全性及療效。

*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R/R=復發/難治性；ND=新診斷病症；MDS=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CRC=結直腸癌；PrC=前列腺癌；CAEBV=慢性活動性EB 病毒；NHL=非霍奇金氏淋巴瘤；Hem/Onc=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

業務回顧

2020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已於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提交selinexor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和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交selinexor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NDA。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ATG-010(selinexor, XPO1抑制劑)

- 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ATG-010(selinexor)是一款同類首款的口服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selinexor的獨家權利。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XPOVIO® (selinexor)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s)、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於2020年6月22日，XPOVIO®(selinexor)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XPOVIO®(selinexor)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 正在中國內地就selinexor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 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MARCH**」試驗）。我們於2021年1月在中國內地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並隨後獲優先審評。
 -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SEARCH**」試驗）。我們已於2020年的SEARCH試驗中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於2020年底，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作為單藥療法維持治療子宮內膜癌患者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SIENDO**」試驗）的一部分。我們於2020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為進一步探索selinexor在癌症治療中的臨床潛力，我們亦啟動早期信號檢測研究，包括聯合異環磷酰胺、卡鉑和依托泊苷（「**ICE**」）或吉西他濱和奧沙利鉑（「**GemOx**」）用於治療T細胞和NK/T細胞淋巴瘤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以及作為單藥療法治療KRAS突變NSCLC的II期試驗。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10 (SELINEXOR)**。

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 抑制劑)

我們獲Celgene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於2020年，我們繼續推進針對既往至少接受過一次前線治療的HCC患者的臨床研究，並對同期群3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在中國內地分別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以及針對NFE2L2突變NSCLC的II期研究。此外，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對II期生物標記物驅動的實體瘤籃子試驗的IND批准。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 (ONATASERTIB)**。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 **ATG-019 (PAK4/NAMPT 雙靶點抑制劑)**—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ATG-019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台灣對I期實體瘤和淋巴瘤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隨後，我們於2021年1月在中國內地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ATG-017 (ERK1/2 抑制劑)**—我們自AstraZeneca AB（「**AstraZeneca**」）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ATG-017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澳大利亞對I期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抑制劑)—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eltanexor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高風險MDS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隨後，我們於2021年2月在中國內地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實體瘤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
- Verdinexor (ATG-527, 第三代XPO1抑制劑)—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verdinexor的獨家權利。

選定臨床前候選藥物

-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我們正在進行用於IND申報的臨床前開發，以支持ATG-101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1年提交申請。
- ATG-018 (ATR抑制劑)—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18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2年年初提交申請。
-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2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2年提交申請。
- ATG-012 (KRAS抑制劑)—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12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2年提交申請。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九項正在中國內地、韓國、台灣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四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selinexor，XPO1抑制劑)、ATG-008(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019(PAK4/NAMPT雙靶點抑制劑)及ATG-017(ERK1/2抑制劑)。於2021年2月底，我們針對ATG-010、ATG-008和ATG-016(eltanexor，XPO1抑制劑)另外提交六份臨床試驗申請(CTA)。我們已完成針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II期註冊臨床研究的患者招募，並正在啟動和招募患者參與在中國內地分別開展的針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子宮內膜癌的四項II期或III期註冊研究。我們亦就ATG-010(selinexor)向國家藥監局(中國內地)、TGA(澳大利亞)、MFDS(韓國)、HSA(新加坡)及香港衛生署提交NDA申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就重大知識產權在中國提交8項專利申請。

業務發展

於2020年5月，我們與Karyopharm簽訂許可協議的修訂本，將開發及商業化selinexor、eltanexor、verdinexor及ATG-019的權利擴大至選定的亞太市場。隨後，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向TGA(澳大利亞)、MFDS(韓國)、HSA(新加坡)及香港衛生署提交ATG-010(selinexor)的NDA申請，其後於2021年1月向國家藥監局(中國內地)提交NDA申請。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自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於2020年年初爆發以來，本公司立即採取措施以保持有效和高質量的運營。儘管我們在中國進行的某些臨床試驗於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在患者招募流程和數據錄入方面出現一些延期，但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新冠肺炎疫情並未導致我們任何臨床試驗提前終止或需要移除任何參與臨床試驗的患者。此外，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我們的供應鏈未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我們尚未經歷過且目前預計新冠肺炎疫情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臨床試驗出現任何重大監管延誤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長期影響或偏離我們的整體開發計劃。新冠肺炎並無對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究和臨床活動的進度、狀態或提交資料更新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2019年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行使期已延期至自授予日起10年（包括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

於2021年1月19日，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合共4,560,000份購股權及1,696,000份購股權，以分別認購合共4,560,000股及1,696,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

於2021年3月，我們委任Kevin Lynch博士擔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負責本公司在醫學事務及臨床開發方面的戰略規劃及行政領導。在過去近30年的製藥行業研發經歷中，他曾在多個國家、地區及全球擔任臨床職位，建立了多個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組織，在Novartis和Celgene分別工作過10年及11年以上。在Celgene，他曾擔任領導歐洲臨床開發項目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最近在亞太地區擔任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副總裁和負責人。Kevin一直密切參與多種轉換性癌症療法的早期至晚期臨床開發，包括格列衛®、達希納®、擇泰®、弗隆®、瑞複美®、Pomalyst®和維達莎®。

於2021年3月，我們亦委任單波博士擔任我們的首席科學官，負責本公司藥物發現、早期研發及化學、生產和控制流程(CMC)的戰略規劃及行政領導。單博士在製藥行業的研發和生產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領導和管理發現、早期開發及藥物研發和藥學研究(CMC)項目，推動多項IND、NDA和ANDA申請。在此之前，他為本公司企業副總裁。

根據恒生指數系列季度評審結果，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入選恒生綜合指數(HSCI)、恒生港股通指數(HSHKI)、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HSHKMS)、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HSHKS)、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HSSCMLC)、恒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HSSCNAH)、恒生醫療保健指數(HSHCI)、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HSHKBIO)及恒生小型股（可投資）指數(HSSIV)的成份股。據此，本公司已獲納入深港通合資格股份，於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六個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我們亦打算繼續實施互補法以開發其他適應症的授權引進產品，以最大化其商業潛能。

展望2021年，我們預計selinexor (ATG-010)於五個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交的NDA將在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第一季度獲得批准。我們亦將有兩項內部開發的新型資產推進到IND階段。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成功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selinexor在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預計到年底將建設一支約150人的商業團隊，其中包括擁有優異往績記錄及在血液腫瘤學方面擁有深厚地區專業知識的專門內部營銷、外勤、定價及市場準入團隊以及醫學事務團隊。

財務資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834	52,946
研發成本		(347,655)	(115,7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	(24)
行政開支		(154,221)	(39,349)
其他開支	4	(2,452,392)	(220,732)
財務成本		(1,032)	(836)
除稅前虧損	5	(2,928,921)	(323,787)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928,921)</u>	<u>(323,78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928,921)</u>	<u>(323,787)</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人民幣元）		<u>(11.66)</u>	<u>(1.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33	328
使用權資產		9,868	3,765
其他無形資產		277	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378	4,1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191	8,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9,832	746,795
流動資產總值		3,128,023	755,6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45,672	43,746
租賃負債		4,929	1,195
流動負債總額		150,601	44,941
流動資產淨值		2,977,422	710,6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43,800	714,842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69,484
租賃負債	<u>5,992</u>	<u>2,9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92</u>	<u>1,272,453</u>
資產／(負債)淨值	<u>3,037,808</u>	<u>(557,611)</u>
權益／(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8	72
庫存股份	(30)	–
儲備	<u>3,037,390</u>	<u>(557,683)</u>
權益／(虧絀)總額	<u>3,037,808</u>	<u>(557,611)</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從事藥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該公司於2016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梅建明博士最終控制。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的 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本年度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創新腫瘤藥物的開發。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13,841	10,980
銀行利息收入	12,202	12,776
其他	747	45
	<u>26,790</u>	<u>23,801</u>
其他收益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44	—
外匯收益淨額	—	29,145
	<u>44</u>	<u>29,145</u>
	<u>26,834</u>	<u>52,946</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所花費的開支提供的補貼、新藥開發津貼及人才基金。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2,356,271	214,549
外匯虧損淨額	80,551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虧損	15,1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中負債部分的差額	—	5,290
其他	420	893
	<u>2,452,392</u>	<u>220,732</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	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48	1,2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	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12	253
核數師酬金		2,000	33
股份發行開支		28,570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60,832	27,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302	2,180
員工福利開支		3,186	1,671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59	2
		70,579	31,806
外匯差額淨額	4	80,551	(29,145)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中負債部分的差額*		—	5,290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虧損*	4	15,150	—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4	(4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2,356,271	214,549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 (2019年：16.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 (2019年：25%) 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 (2019年：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30% (2019年：3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新加坡並無經營活動，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 (2019年：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 (2019年：17%)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 (2019年：21%) 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利堅合眾國聯邦企業所得稅。年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 (2019年：8.7%) 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928,921)	(323,78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5%)	(732,230)	(80,947)
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或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	48,764	6,255
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獲得的額外稅務扣減額	(17,951)	(11,446)
不可扣稅的開支	639,500	45,35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1,917	40,7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6,330,000元及人民幣144,753,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45,172,000元及人民幣6,604,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無限期結轉。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附屬公司中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可預見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098,557股（2019年：207,120,320股）（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928,921)</u>	<u>(323,78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1,098,557</u>	<u>207,120,320</u>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1,478	3,809
應收利息	4,245	3,006
應收股東款項	37	7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35
預付款項	718	458
其他應收款項	1,696	745
	18,191	8,808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各報告期末分類至第一階段的應收款項。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年內，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結餘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擔保。

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緊控制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對手方相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45	19,269
應付股東款項	73	44
遞延收入*	36,381	6,240
應付工資	28,584	8,472
其他應付稅項	3,113	3,416
應計股份發行開支	30,00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548	—
其他應付款項**	26,420	6,305
	145,672	43,746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其包括人民幣26,781,000元（2019年：零）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以及人民幣9,600,000元（2019年：人民幣6,240,000元）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將在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且政府承認接納後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已收取的CRO、CDMO及SMO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834	52,946
研發成本	(347,655)	(115,7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	(24)
行政開支	(154,221)	(39,349)
其他開支	(2,452,392)	(220,732)
財務成本	(1,032)	(836)
除稅前虧損	(2,928,921)	(323,787)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928,921)</u>	<u>(323,787)</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54,958)</u>	<u>(109,2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9.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外匯虧損。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20.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231.7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45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估值大幅增加及上市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非現金的一次性調整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141.8百萬元；及(ii)因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0.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

優先股換股特徵公允價值變動的以上虧損為截至上市日期確認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調整，乃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換股特徵公允價值即被視為增加。由於所有優先股於上市日期後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與換股特徵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額外虧損。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許可費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支付了與Karyopharm協議相關的人民幣82.9百萬元的補充協議費及人民幣63.7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與ATG-101授權引進有關的前期費用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ii)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以及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及(iii)由於研發活動增加，支付給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CDMO」）及現場管理組織（「SMO」）的其他臨床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43,064	15,7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7	1,102
員工福利開支	7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3,925	1
折舊及攤銷	712	65
許可費	163,266	48,961
其他臨床相關費用	84,783	45,172
其他	9,701	4,710
總計	<u>347,655</u>	<u>115,792</u>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非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非研發人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及非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的股份發行開支主要來自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就招聘以及其他經營及行政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諮詢、招聘、翻譯及其他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32,124	16,5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74	1,460
員工福利開支	3,179	1,67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5,197	1
股份發行開支	28,570	—
專業費用	16,308	9,115
折舊及攤銷	3,377	1,441
其他	22,392	9,130
總計	154,221	39,349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以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28,921)	(323,787)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356,271	214,549
股份發行開支	28,570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9,122	2
	<u>(454,958)</u>	<u>(109,236)</u>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54,958)</u>	<u>(109,236)</u>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
研發	55	48.3
銷售、一般及行政	52	45.6
製造	7	6.1
	<u>114</u>	<u>100</u>
總計	<u>114</u>	<u>10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北京及浙江省紹興擁有91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和海外擁有23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1月20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股份18.08港元之價格發行154,153,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19,519.88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786,975,760.12港元（扣除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20年12月12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2,982,500股額外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3%）。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3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超額配股股份於2020年12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109.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4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7月的C輪融資及我們上市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研發資金、里程碑付款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2,077.0%（於2019年12月31日：1,681.3%）。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於2019年12月31日：173.4%）。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度舉行一次。由於本公司僅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間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會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受《標準守則》所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並未注意到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公平基準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配發及實際使用情況：

用途	所得款項使用 百分比（概約）	香港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 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	932.63	72.72	859.91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正在進 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	568.67	3.69	564.98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 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	204.72	12.02	192.70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 開發活動）	14%	318.46	—	318.46
資本開支	1%	22.75	1.04	21.71
一般企業用途	10%	227.47	25.95	201.52
總計	100%	2,274.70	115.42	2,159.28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59.28百萬元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部分使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具有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晟先生（主席）、Mark J. Alles先生以及錢晶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據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執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中所示內容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重大訴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劉翼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李甄先生及曹彥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